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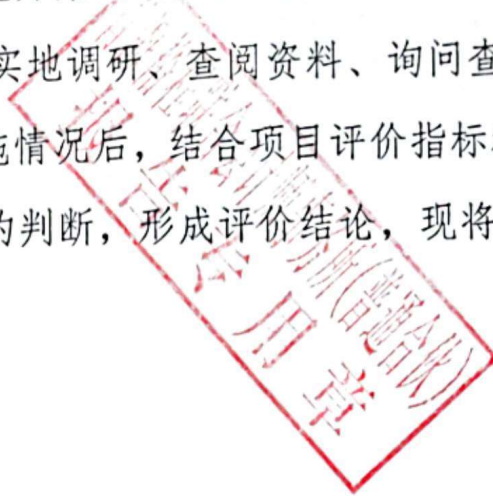
青裕程绩评字〔2025〕第 008 号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4 年化

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种植〔2024〕14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立项及批复情况	1
(三) 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五) 项目采购完成情况	4
(六)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5
(七)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0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1
(七) 评价依据	11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时间	2024 年度	信息来源：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种植（2024）14 号）	
	项目实施内容	全县 6.3 万亩即 5.5 万亩粮油作物、0.8 万亩蔬菜作物确保有机肥替代化肥全覆盖，全面实现绿色防控和有机叶面肥覆盖全县 0.3 万亩蔬菜施用水溶肥，进一步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双减）生产技术模式。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实施双减行动 6.3 万亩； 目标 2：蔬菜水溶肥 0.3 万亩。 目标 3：有机叶面肥 6.3 万亩； 目标 4：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6.3 万亩。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元）	6,440,000.00	6,440,000.00	6,202,750.00	96.32%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75 分 评价等级为“中”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化肥多元替代，加强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施用新机具集成配套落地，强化高效施肥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施肥精准化、绿色化、专业化。同时，加强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强化科学安全用药指导，突出主要作物重大病虫、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形成环境友好、生态兼容的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各要素集成整合、同向发力，稳定化肥农药施用总量，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升优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青字号”品牌影响力，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青海省“四地”建设主线，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努力提升科学施肥用药水平，坐到“藏粮于技，藏粮于地”，助推尖扎县农业逐步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4年1月17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下达《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青农种植〔2024〕14号）及实施方案。2024年8月24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关于同意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的内容如下：

实施范围：全县9个乡镇1个办事处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基本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全覆盖。

实施内容及规模：全县6.3万亩（其中粮油5.5万亩，蔬菜0.8万亩）作物确保有机肥替代化肥全覆盖，全面实现绿色防控和有机叶面肥全覆盖，全县0.3万亩蔬菜使用水溶肥，进一步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生产技术模式。通过行动实施，实现全县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较行动实施前分别减少40%和30%以上。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44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资金预算及使用：根据《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637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商品有机肥、水溶肥、有机叶面肥、绿色防控等物资。

1. 商品有机肥补贴450万元。粮油作物每亩补贴70元；蔬菜作物每亩补贴81.25元。

2. 有机叶面肥补贴63万元，每亩补贴10元。

3. 绿色防控补贴69.3万元，每亩补贴11元。

4. 蔬菜特色作物水溶肥补贴 54 万元，每亩补贴 180 元。

5. 试验、示范、培训、交通费用等资金 0.7 万元。

（三）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项目由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用公招完成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的招标工作。

采购款-包一：

招标人：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4-018/1；

中标单位：尖扎县坎布拉沃宝生物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标金额：4,570,000.00 元。

采购款-包二：

招标人：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4-018/2；

中标单位：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170,000.00 元。

采购款-包三：

招标人：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4-018/3；

中标单位：西宁丰华兴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93,000.00 元。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1312 号），下达 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资金 6,370,000.00 元；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4〕122 号），下达 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资金 70,000.00 元。共计下达 6,440,000.00 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44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支付 6,202,750.00 元，到位资金支付率 96.32%。

（3）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转 237,250.00 元。

（五）项目采购完成情况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商品有机肥 4872.07kg，单价为 938 元/kg；有机叶面肥（有机水溶肥

料) 65625 瓶, 单价为 9.6 元 200 毫升/瓶;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液体) 30000 瓶, 单价为 18 元 1000 毫升/瓶; 丁子香酚烯酰吗啉 12500 套, 单价为 11.52 元; 金龟子 32088 瓶, 单价为 10.97 元; 嘧啶核苷类抗菌素 12000 瓶, 单价为 13 元; 阿维. 苏云菌 10250 袋, 单价为 4 元。

(六)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七)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

全县 6.3 万亩 (5.5 万亩粮油作物、0.8 万亩蔬菜作物) 确保有机肥替代化肥全覆盖, 全面实现绿色防控和有机叶面肥覆盖全县 0.3 万亩蔬菜施用水溶肥, 进一步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双减) 生产技术模式。

2. 细化目标。

目标 1: 实施双减行动 6.3 万亩;

目标 2: 蔬菜水溶肥 0.3 万亩。

目标 3: 有机叶面肥 6.3 万亩;

目标 4：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6.3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本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

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

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3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1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分	
过程（28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28%
		预算执行率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组织实施（16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产出（22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22%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5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效益（40分）	生态效益（10分）	提升土壤质量	10分	40%
	社会效益（20分）	推进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10分	
		降低农户成本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种植〔2024〕14号）；

5.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关于同意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

6.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1312号）；

7.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4〕122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

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

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75 分，评价为“中”。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2 分，本项目实际得 9 分，得分率 75%。

1. 项目立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化肥多元替代，加强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施用新机具集成配套落地，强化高效施肥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施肥精准化、绿色化、专业化。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单产提升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坚持绿色高效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双减”行动，提高科学施肥用药水平，做到“三个提升”，“三个推进”，着力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024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下达《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种植〔2024〕14 号）；2024 年 8 月 24 日，尖扎

县农牧和科技局下达《关于同意 2024 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但尖扎县 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中项目总投资为 637 万元，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批复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实施方案中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投资为 644 万元，两者不相符，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细化指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但设立的项目效益指标未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设置，且未能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指标的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也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批复，内容清晰、标准明确，与实施方案中的投资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8 分，本项目实际得 24 分，得分率 85.71%。

1.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2024年度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资金6,44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6,440,000.00元，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6,440,000.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6,202,7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6.32%，扣2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专项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但资金支付凭证中未见货物的验收资料及货物出入库单据，且2024年12月71号、72号凭证，支付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药款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未收到化肥支付农药款），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2分，扣3分，得9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使用，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项目管理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规

定执行。建设单位制定了《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完善，本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扣1分。

项目实施落实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6分，扣1分，得1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2分，本项实际得17分，得分率77.27%。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任务分配公示表，将购进的有机肥（4872.07吨）、有机叶面肥（65625瓶）、蔬菜水溶肥（30000瓶/1000ml）、丁子香酚+烯酰吗啉（12500套）、金龟子（32088瓶）、啉啉核苷类抗菌（12000瓶）、阿维苏云菌（10250袋）分发至各乡（镇）办事处，用于5.5万亩粮油作物及0.8万亩蔬菜

作物中，全面实现了绿色防控和有机叶面肥全覆盖，蔬菜使用水溶肥 0.3 万亩，进一步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生产技术模式。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检验报告，本项目采购的化肥农药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尖扎县坎布拉沃宝生物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西宁丰华兴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包一/包二/包三），未提供农药出入库明登记单及各乡镇领取化肥明细表，无法判定化肥农药具体发放时间，扣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5 分，得 0 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 6,440,000.00 元，总支出 6,202,750.00 元，预留质保金 230,250.00 元，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总成本控制在概算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65.79%。

1. 生态效益

项目通过实施，增加了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农作物养分吸收，极大的改善了尖扎县土壤质量。根据现场走访及满意度调查，已参与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推广的农户对于土壤的改善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化肥多元替代，加强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促进施肥精准化、绿色化、专业化。加强监测预警，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强化科学安全用药指导。稳定化肥农药施用总量，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巩固有机肥生物农药代替成果，延长产业链。

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带动农户增施有机肥、配方施肥，有效的提高了有机肥利用率，相对减少了化肥用量，但根据农户反映，有机肥肥效较差，需大量使用有机肥才可以弥补肥效，造成部分用户仍使用化肥，未能降低农户成本。扣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扣 5 分，得 1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90\%$ ， $\geq 80\%$ 。村民普遍反映尖扎县坎布拉沃宝生物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有机肥杂草种子较多，肥效较差，需大量施肥才可以弥补肥效，但使用后土壤有较好的改善。综合评分满意度并未达到 90%，扣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5 分，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项目建设单位未科学、合理、全面的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项目管理未提供化肥农药出入库单

本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供化肥检验报告，但未提供化肥农药出入库单。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完善出入库记录。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表：1

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三级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2.00	尖扎县2024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方案中项目总投入为637万元，尖扎县农业和科技局批复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批复方案中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投入为644万元，两者不相符，扣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1.00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3.00	1.50	本项目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和细化指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但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设置，且未能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指标的评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也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扣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项目概算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有明确标准，批复金额是否与可研（实施方案）相符。	2.00	2.00	本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尖扎县农业和科技局批复，内容清晰、标准明确，与实施方案中的投资基本相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	4.00	4.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2.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6,202,7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6.32%，扣2分。

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目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三级				
过程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3.00	资金支付凭证中未见货物的验收资料及货物出入库单据，且2024年12月71号、72号凭证，支付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药款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未收到化肥支付农药款），扣1分。
				1. 资金管理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扣0.25分； 2. 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扣0.25分； 3.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投向，支出合规，扣0.25分； 4. 对审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得1分。	4.00	4.00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4.00	4.00	1、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2、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2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保障情况	4.00	3.00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得2分； 2、项目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3、项目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年底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得1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保障情况	4.00	4.00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得2分； 2、项目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3、项目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年底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得1分。
	16	组织实施	招标投标制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4.00	4.00	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得4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范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4分；招标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4.00	4.00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2、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4.00	4.00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2、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4.00	4.00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2、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8.00	1. 实施双减行动6.3万亩； 2. 蔬菜水溶肥0.3万亩； 3. 有机肥面肥6.3万亩； 4.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6.3万亩。得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00	5.00	化肥农药验收合格，得5分，一项未按验收合格扣1分。

附表：1

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指标解释			
产出	22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00	0.00	未提供农药出入库明细单及各乡镇领取化肥明细表，无法判定化肥农药具体发放时间，扣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00	4.00	
				成本节约率			
效益	38	生态效益	10	提升土壤质量	10.00	10.00	
				提升土壤质量			
		社会效益	10	推进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10.00	10.00	根据农户反映，有机肥肥效较差，需大量使用有机肥才能弥补肥效，造成部分用户仍使用化肥，未能降低农户成本。扣5分。
				降低农户成本			
效益	38	社会效益	10	减少化肥用量，降低农户成本，得10分。	10.00	5.00	本项目满意度<90%，村民普遍反映尖扎县扎拉沃乡生物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有机肥杂草种子较多，肥效较差，需大量施肥才可以弥补肥效，但使用后土壤有较好的改善，综合评分满意度并未达到90%，扣8分。
				减少化肥用量，降低农户成本，得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1、100%≥满意度≥95%，得8分；	8.00	0.00	
				2、95%>满意度≥90%，得4分；			
				3、满意度<90%，得0分。			
总计	100		100		100.00	75.00	

附表2:

2024年尖扎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收入支出统计表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序号	文件号	收入金额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价	凭证号	支出	备注
1	尖财字（2023）1312号	6,370,000.00	采购款	尖扎县坎布拉沃宝生物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	4,570,000.00	2024.11.49	4,432,900.00	剩余137100为质保金
2	尖财字（2024）122号	70,000.00		西宁丰华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693,000.00	2024.12.71	658,350.00	剩余34650元为质保金
3				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00	2024.12.72	1,111,500.00	剩余58500为质保金
合计		6,440,000.00			6,433,000.00		6,202,750.00	237,250.00

